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事宜的事前认可

1、本次增资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1、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

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购买冀中集团所持华北制药部分股份的补充事项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

1、本次补充及变更后的交易方案及公司与冀中集团签署的《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向冀中集团转让部分资产的补充事项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

1、本次补充及变更后的交易方案及公司与冀中集团签署的《关于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史际春 戴金平 杨有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